

關務署臺北關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

主席：趙副關務長台安

紀錄：黎薇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及來賓致詞(略)

貳、追蹤列管提案計2案(附件1)

參、通關服務宣導簡報

一、 保稅倉庫/物流中心通關案例及注意事項(簡報10分鐘)

二、 保稅工廠通關案例及注意事項(簡報10分鐘)

三、 報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(簡報10分鐘)

肆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1案(附件2)

伍、臨時動議計1案(附件3)

陸、散會

目 錄

【追蹤列管案】	頁碼
案1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。……………	1
案2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，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 式內。……………	2
【新提案】	
1、有關洋貨復運出口核銷進口報單作業，建請海關修改程式，增加 進口報單核銷欄位，以利業者作業。……………	3
【臨時動議】	
1、因松山機場於星期一~四下午4時之後仍有班機，松山分關驗估關 員可否於下午4時後配合加班，以利通關。……………	4

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—案1	
提案編號	112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1案、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1、112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1。
案由	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。
說明	建議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，得免退關，逕檢具「進出口貨物抽樣、看樣、公證、重新包裝、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」，申請由自主管理貨棧專責人員或海關監視辦理。
前次會議決議	112年8月8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集各單位召開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（草案）」會議，因各方意見紛歧，決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續彙整各方意見後再修訂草案。
辦理情形	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業已彙整相關單位意見，於112年9月19日研擬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（草案）」，並函詢與會單位意見。本關就該草案內容並無修正意見，且於同年9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關務署，由署統整後於同年9月26日函復貿易署。
會議決議	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繼續列管	繼續列管。（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）

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—案2	
提案編號	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1案、112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2。
案由	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，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。
說明	<p>一、由於貿易交易條件關係到進口人之進口成本效益，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內應詳細列表各單位所適用範圍，例如國貿局免證代碼要求在 CIF 新台幣32,000元。</p> <p>二、但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標檢局卻未明確述明美金1,000元之交易條件究竟屬 FOB 或 CIF。</p>
前次會議決議	本案為112年6月27日召開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提案第1案，會議結論為將報請關務署於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議修正，惟已逾112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期限，故本案續列入追蹤，待下屆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。
辦理情形	按會議結論待113年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修正。
會議決議	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繼續列管	繼續列管。(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)

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第1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 公會
案由	有關洋貨復運出口核銷進口報單作業，建請海關修改程式，增加進口報單核銷欄位，以利業者作業。		
說明	<p>一、洋貨復運出口作業，出口報單必須打上進口報單號碼方可完成進口報單核銷，但是出口報單項次應對進口報單項次，海關系統只有一個欄位可供作業。</p> <p>二、若出口報單項次應對多份進口報單時，將無法同一個項次完成作業，必須同樣品名一而再的分項次完成與進口報單核銷作業。</p> <p>三、由於海關系統的限定，造成業者申報極大困擾，建請增加進口報單核銷欄位以利業者作業。</p>		
海關 意見	查復運出口案件查詢及核銷進口報單無紙化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電腦核銷係採「一項對一項」方式核銷原進口報單。經查現行核銷作業（如：輸出/入許可證、產地證明及復運進口案件）多採一對一原則辦理，且現行各簽審機關及兩岸 ECFA 作業，亦不接受一對多核銷，非僅針對復運出口核銷案件。		
會議 結論	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。		
是否 列管	不予列管。		

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編號	臨時動議第1案	提案單位	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因松山機場於星期一~四下午4時之後仍有班機，松山分關驗估關員可否於下午4時後配合加班，以利通關。		
說明	因應松山機場班機日漸恢復，進口貨量提升，為避免松山分關因人力不足致貨物轉運至其他關區，籲請海關克服松山分關人力不足問題，以利業者辦理通關。		
海關意見	<p>一、經查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本關109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（第1案）建請將松山機場快遞貨物專區之通關時間變更為海關正常辦公時間，以節省快遞業者快速通關處理費支出，經會議決議同意辦理。嗣本（112）年9月12日運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提出加班申請，本分關依據「海關徵收規費規則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快遞貨物專區：……但未以輪班制通關之專區，得以非正常上班時間支出增加之成本，按月逐筆計徵。該公司僅於同年8至10月提出加班申請計8小時，快速通關處理費新臺幣5,020元。</p> <p>二、為加速貨物通關，請松山分關研議同仁排班方式，以利通關作業。</p>		
會議結論	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。		
是否列管	繼續列管。（主辦單位：松山分關）		